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  
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宝及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办理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浙江万宝和安徽盛隆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董建平、寿邹、朱建

2016年10月20日